



200412051172  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1日

# 监测报告

RXJ (2023) ZC0170501

项目名称：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2 季度污染物自行监测


委托单位：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

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05 月 09 日



# 声 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“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对监（检）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地 址： 山西省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邮 编： 043300

电 话： 0359-5370998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0412051172

名称: 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0年11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11月11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## 监测报告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2 季度污染物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村西		
联系人	王工	联系电话	17635298366
监测类别	自行监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监测日期	2023/04/28、2023/04/29	分析日期	2023/04/28、2023/04/29-2023/05/03
采样人员	卫充元、高启荣、王瑞潇、郭守江	分析人员	王新霞、刘倩羽、裴芸辉

## 二、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
有组织 废气	DA010 葱油结晶、罐区尾气	非甲烷总烃	监测 1 天, 1 天 3 次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	120mg/m <sup>3</sup>
	DA011 精葱唑啉包装尾气	颗粒物			120mg/m <sup>3</sup>
	DA013 葱醌 1#洗涤塔尾气	非甲烷总烃			120mg/m <sup>3</sup>
	DA014 葱醌 2#洗涤塔尾气	非甲烷总烃			120mg/m <sup>3</sup>
	DA015 产品包装尾气	颗粒物			120mg/m <sup>3</sup>
	危废间 VOCs 收集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		120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监测方法

类别	监测因子	采样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及依据	分析方法检出限	主要监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397-2007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PWN125DZH 型电子天平
	非甲烷总烃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GC-4000A 气相色谱仪

## 四、质量保证与控制

1、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

监测日期	主要产品名称	设计产量 (t/d)	实际产量 (t/d)	负荷(%)
2023/04/28	葱油	300	226	75.3
2023/04/29	精萘	110	71.27	64.8
	葱油	300	85.59	28.5

2、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4-2。

表 4-2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

姓名	卫充元	高启荣	王瑞潇	郭守江	王新霞	刘倩羽
上岗证号	XCZ012	XCZ029	XCZ032	XCZ037	FXZ019	FXZ030

3、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具体见表 4-3。

表 4-3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管理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至	检定部门
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	XC-0079	2023/09/14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		XC-0080		
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MH4031	XC-0032	2024/02/20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		XC-0087	2024/02/20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FX002	2024/03/09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	PWN125DZH	FX018	2024/02/14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4、采样前、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, 校准情况见表 4-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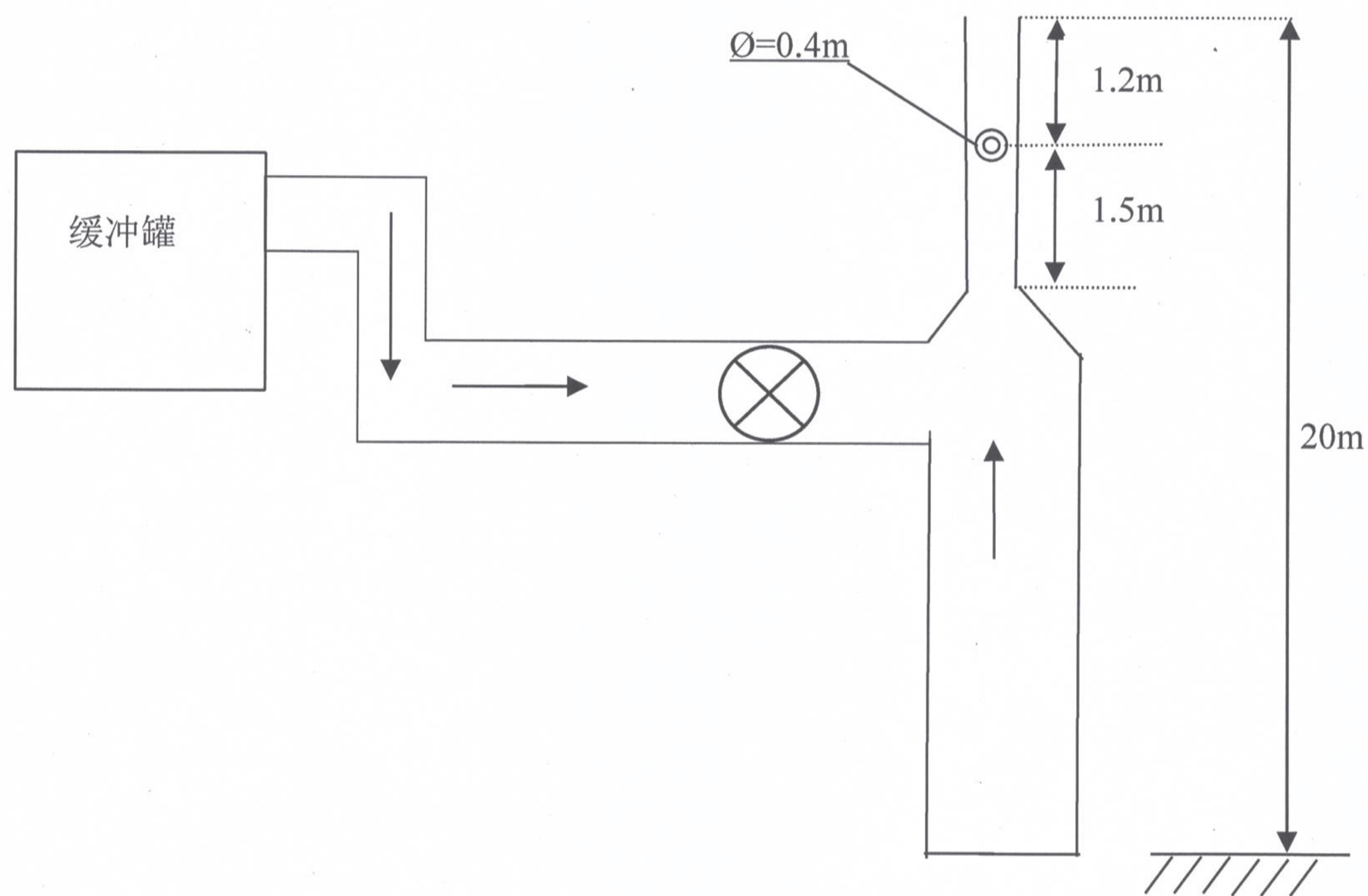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流量校准情况

校准仪名称及型号		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	校准仪管理编号		XC-0087		
仪器名称及型号	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				
校准日期		2023/04/28		2023/04/28		校准值 (L/min)	允许 误差 (%)	是否 合格
路径	管理 编号	采样前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 差(%)	采样后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		
烟尘采样	XC-0079	19.8	-1.0	20.0	0.0	20	±2.5	合格
		50.1	0.2	49.9	-0.2	50	±2.5	合格
		80.1	0.1	80.4	0.5	80	±2.5	合格
校准仪名称及型号		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	校准仪管理编号		XC-0032		
仪器名称及型号	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				
校准日期		2023/04/28		2023/04/28		校准值 (L/min)	允许 误差 (%)	是否 合格
路径	管理 编号	采样前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 差(%)	采样后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		
烟尘采样	XC-0080	20.1	0.5	19.9	-0.5	20	±2.5	合格
		49.9	-0.2	50.2	0.4	50	±2.5	合格
		80.2	0.3	79.7	-0.4	80	±2.5	合格
烟气测量		0.998	-0.2	1.001	0.1	1.0	±2.5	合格
校准仪名称及型号		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	校准仪管理编号		XC-0087		
仪器名称及型号	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				
校准日期		2023/04/29		2023/04/29		校准值 (L/min)	允许 误差 (%)	是否 合格
路径	管理 编号	采样前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 差(%)	采样后校准 值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		
烟尘采样	XC-0079	20.1	0.5	19.9	-0.5	20	±2.5	合格
		50.0	0.0	50.3	0.6	50	±2.5	合格
		80.2	0.3	80.1	0.1	80	±2.5	合格

## 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DA010 葱油结晶、罐区尾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23/04/28	排气流速(m/s)	1.9	1.4	2.3	1.9	/	/
	排气温度(°C)	25.7	24.6	23.3	24.5		
	含湿量(%)	2.13	2.13	2.13	2.13		
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723	534	882	713	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9.30	11.8	12.7	11.3	120
排放速率(kg/h)		0.00672	0.00630	0.0112	0.00807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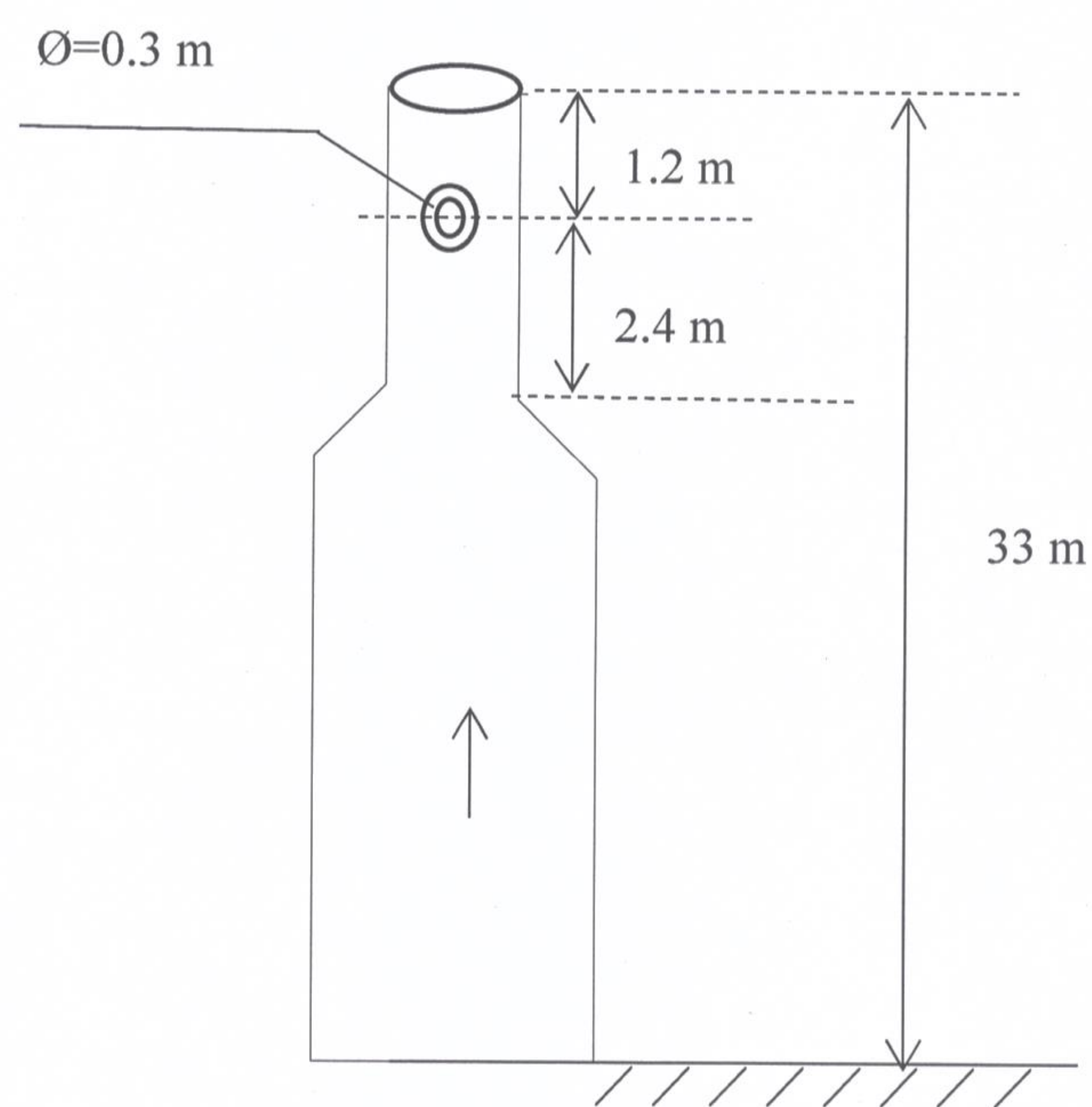


备注：◎表示监测点位

图 1 DA010 葱油结晶、罐区尾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表 5-2 DA011 精萸唑啉包装尾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23/04/29	排气流速(m/s)	5.8	5.9	5.9	5.9	/	/
	排气温度(°C)	34.7	35.3	34.2	34.7		
	含湿量(%)	1.53	1.53	1.53	1.53		
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1212	1238	1229	1226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92	93	92	92	120
排放速率(kg/h)		0.112	0.115	0.113	0.113	/	/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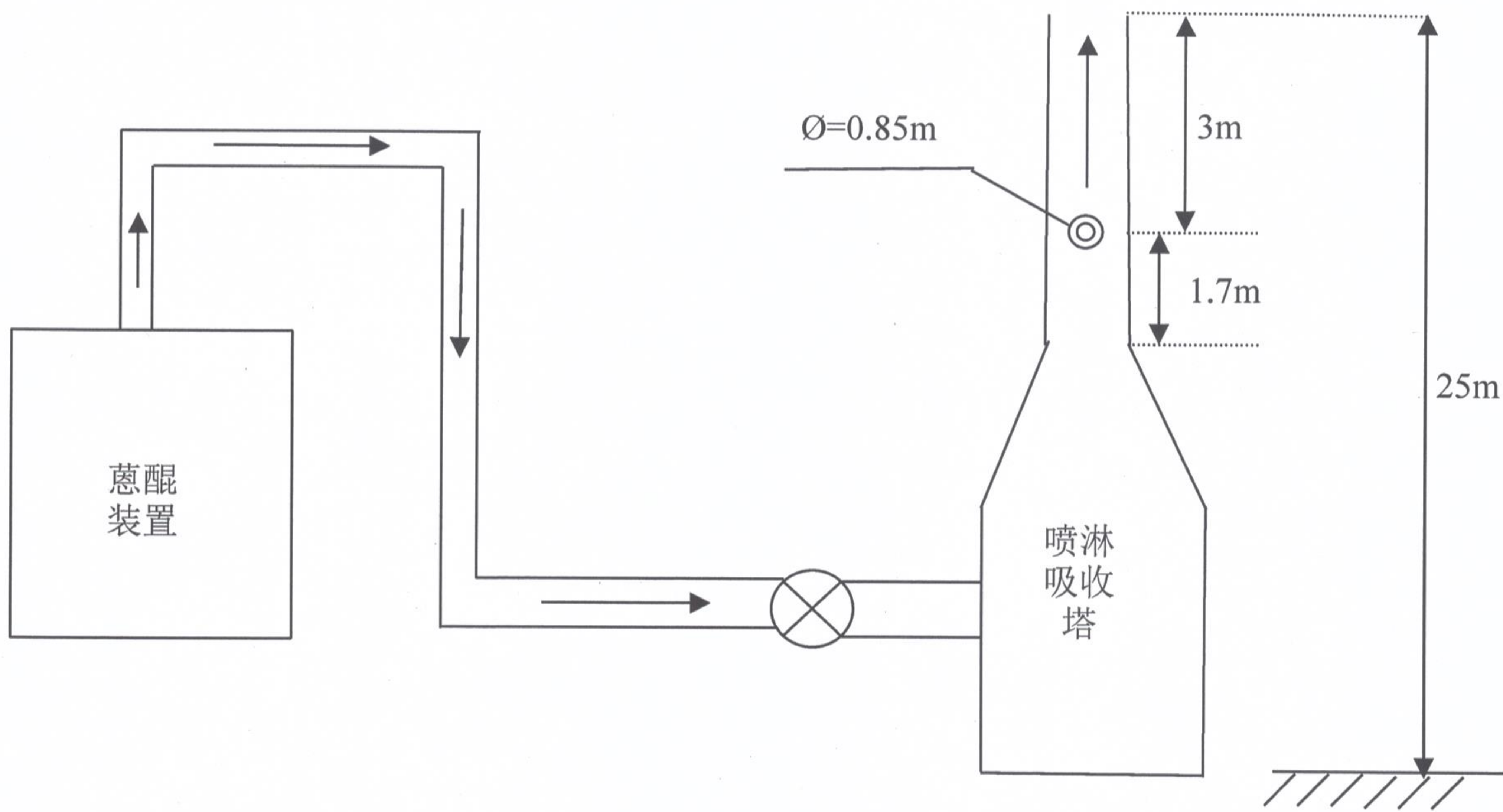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◎表示监测点位

图 2 DA011 精萸唑啉包装尾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表 5-3 DA013 葱醌 1#洗涤塔尾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23/04/28	排气流速(m/s)	5.1	5.2	5.0	5.1	/	/
	排气温度(°C)	38.8	38.2	38.7	38.6		
	含湿量(%)	10.9	10.9	10.9	10.9		
	标干流量(m³/h)	7676	7843	7530	7683	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12.6	14.2	14.7	13.8	120
排放速率(kg/h)		0.0967	0.111	0.111	0.106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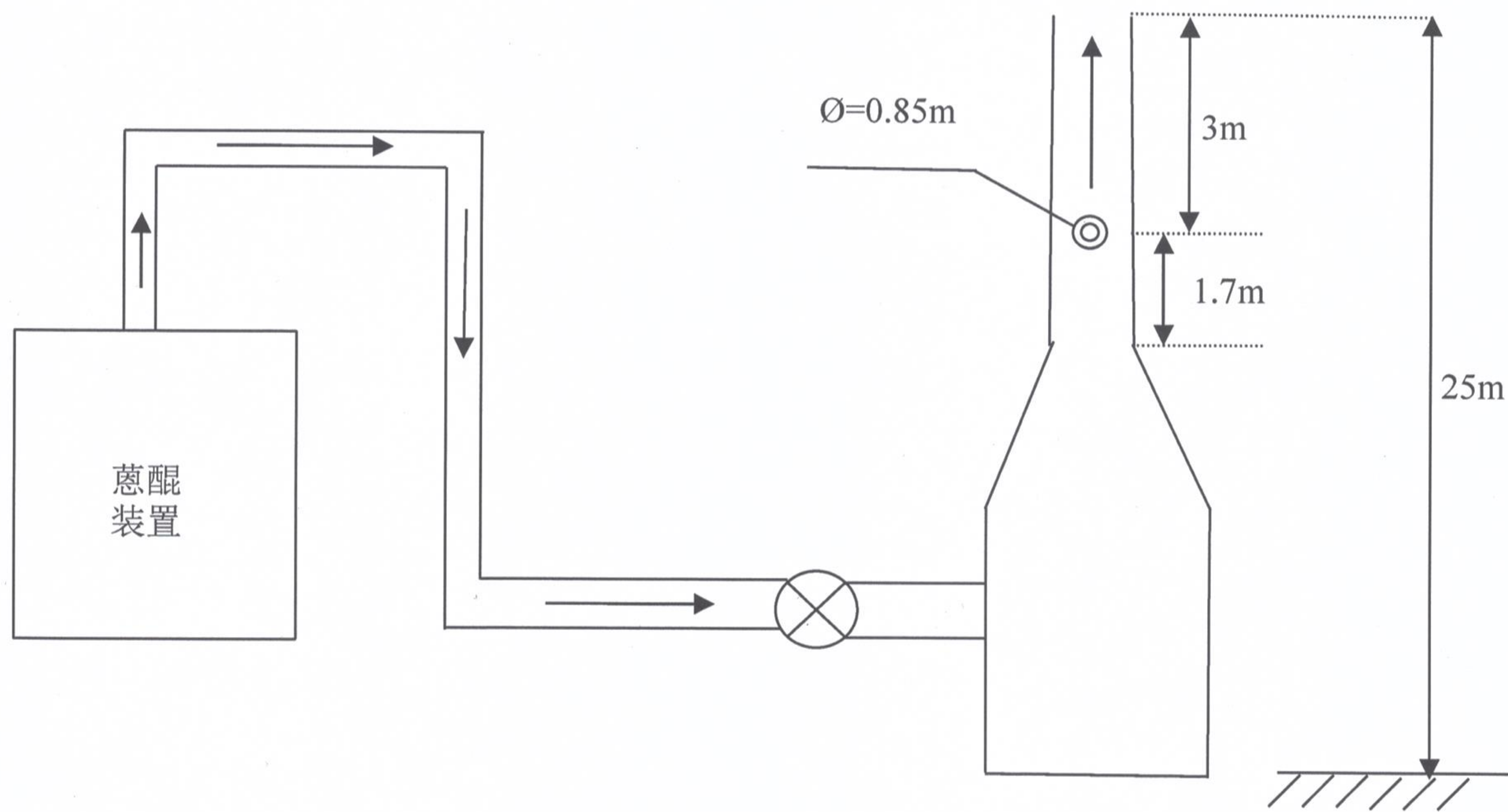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 ◎表示监测点位

图 3 DA013 葱醌 1#洗涤塔尾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表 5-4 DA014 葱醌 2#洗涤塔尾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23/04/28	排气流速(m/s)	3.9	4.0	4.3	4.1	/	/
	排气温度(°C)	38.1	38.1	38.1	38.1		
	含湿量(%)	11.3	11.3	11.3	11.3		
	标干流量(m³/h)	5856	6004	6457	6106	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16.3	15.5	16.0	15.9	120
排放速率(kg/h)		0.0955	0.0931	0.103	0.0972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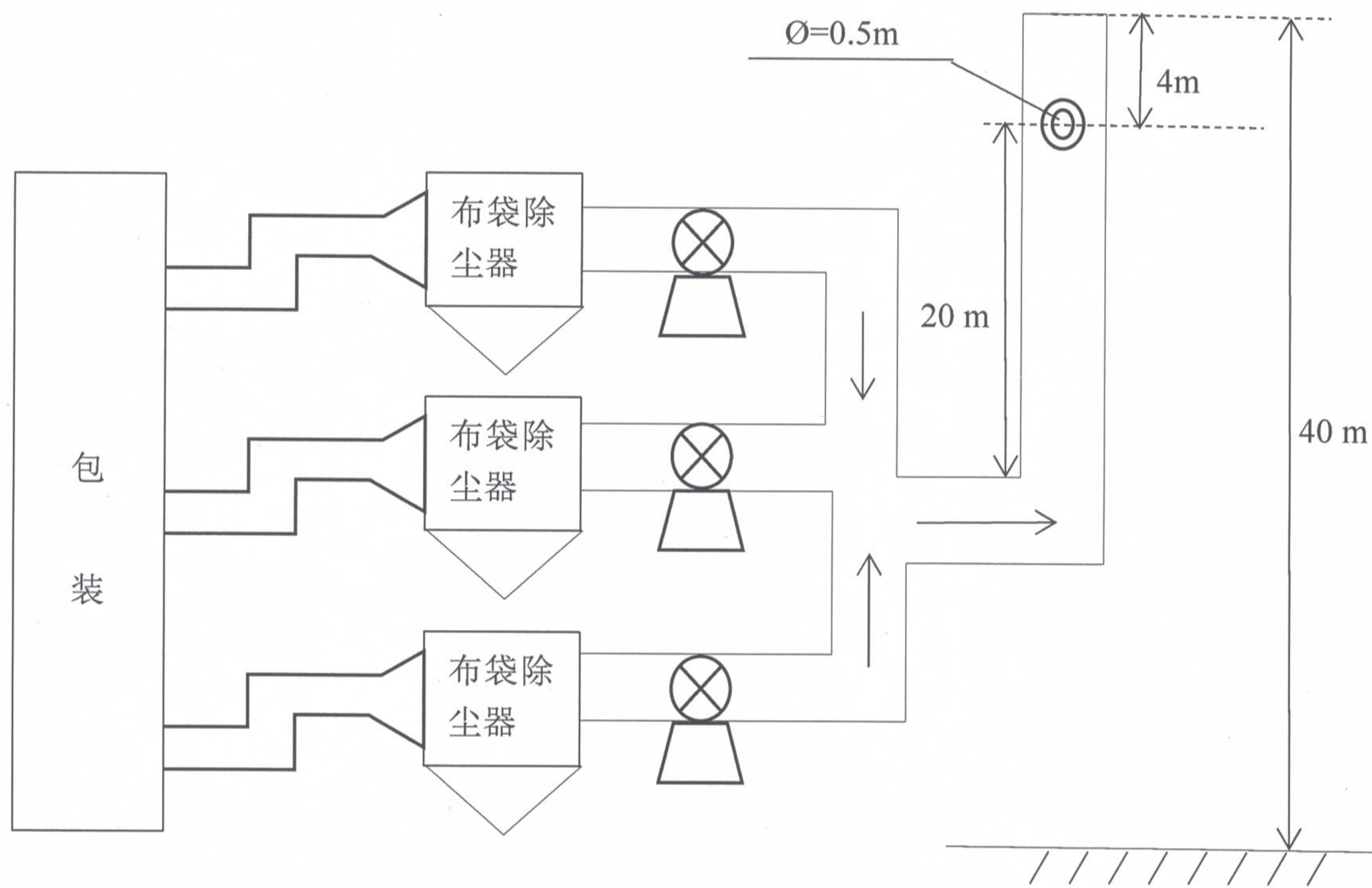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 ◎表示监测点位

图 4 DA014 葱醌 2#洗涤塔尾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表 5-5 DA015 产品包装尾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04/29	排气流速(m/s)	6.3	6.5	6.7	6.5	/	/
	排气温度(°C)	26.0	26.6	26.1	26.2		
	含湿量(%)	2.16	2.16	2.16	2.16		
	标干流量(m³/h)	3731	3842	3987	3853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89	91	88	89	120
排放速率(kg/h)		0.332	0.350	0.351	0.344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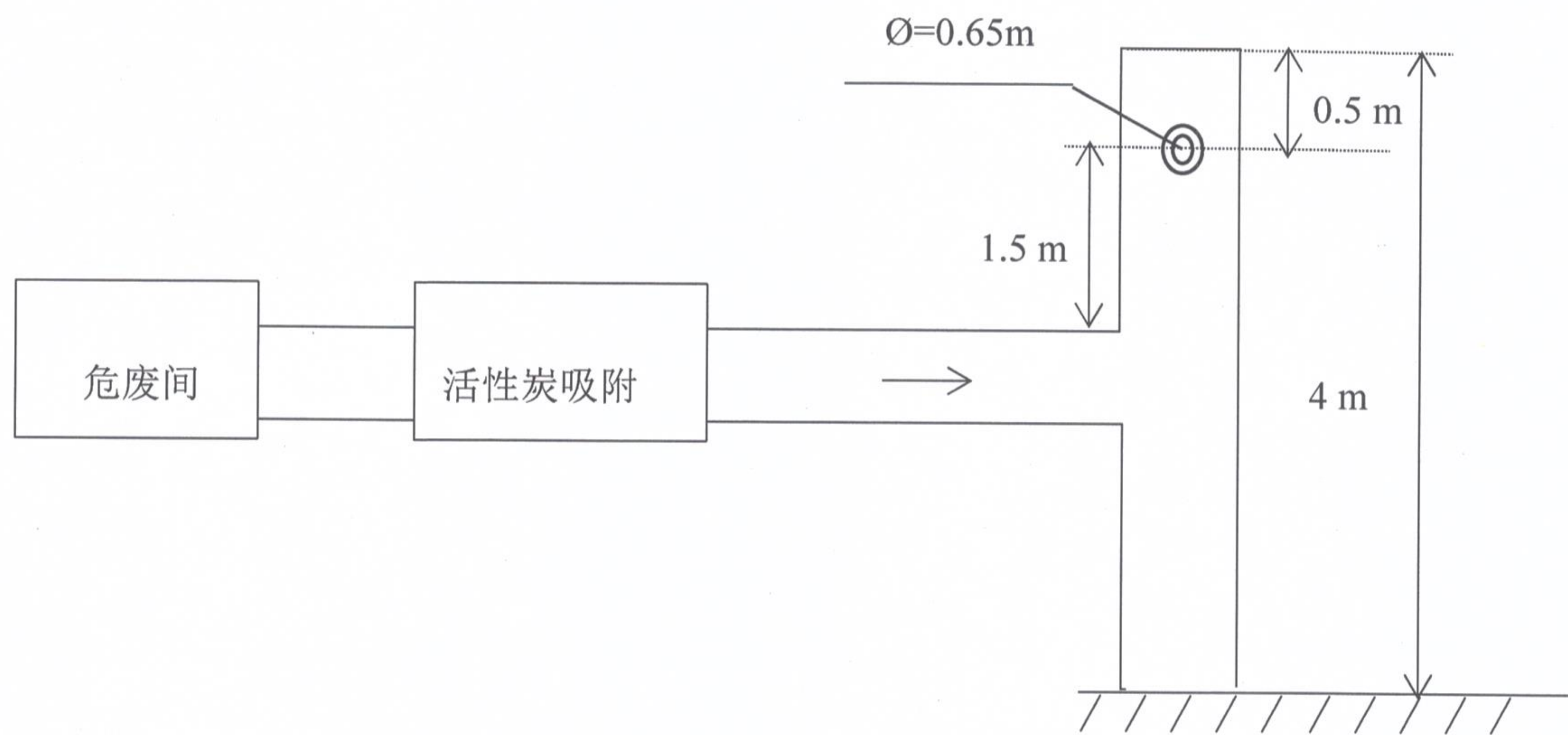


备注：⊗表示监测点位

图 5 DA015 产品包装尾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表 5-6 危废间 VOCs 收集排放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/04/28	排气流速(m/s)	3.2	3.0	3.3	3.2	/	/
	排气温度(°C)	22.0	22.1	22.2	22.1		
	含湿量(%)	1.62	1.58	1.60	1.60		
	标干流量(m³/h)	3268	3064	3368	3233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10.6	11.9	10.8	11.1	120
排放速率(kg/h)		0.0346	0.0365	0.0364	0.0358	/	/



备注: ◎表示监测点位

图 6 危废间 VOCs 收集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编制人: 王莉

审核人: 李秋兰

批准人: 王旭东

2023年5月9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